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承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合作、发展、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战略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共同打造长期、稳固、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从战略高度打造质量优、信誉好、美誉度高的产品，共同提升综合实力，共同实现长足发展。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暂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2、注册资本：601,573.0878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4、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格力电器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开展广泛、深度合作，共享行业资源，进行优势互补。

2、甲方拟在甲方自建制造业基地，拟建及在建工业园区，企业总部等优先采购乙方物业管理、营销策划等顾问服务。

3、乙方拟通过新房营销场景，新房交易渠道平台，资管全链条服务场景优先推荐或集中采购甲方生产的空调等电器产品。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生效条款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